盛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為規範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為本公司人員所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

前項適用對象，本準則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恪遵道德規範及秉持誠信原則。

第四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依公司相關行為規範辦理，且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同意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且本公司人員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第十條：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允許匿名檢舉，並將盡

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一條：本公司人員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

第十二條：若有必要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